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吴厚刚董事长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0 日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8 层 1 号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467,598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65.76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7,359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,583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、闫燕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67,412,29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186,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96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.7768%；反对 1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22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、闫燕妮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